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廷浩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7889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788970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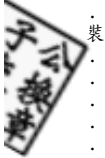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由於東部地區交通日趨便利，東台加給支給數額自79年7月1日起予以凍結而不再調整，是該項加給與服務於山僻地區、離島地區而支領之地域加給情形有別，從而支領東台加給人員所服務地區，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考量人力甄補較為不易之偏遠、高山、離島地區不同。因此，支領東台加給人員除具有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1款及第3款情事外，不適用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2025/12/26  
12:09:39  
公文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